

# 苏州大学本科课程弃考申请表

根据《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期末考试前两周内可申请放弃当学期课程考核，每学期限申请1门课程。该门课程成绩以“弃考”标记，不计GPA。弃考课程需参加该门课程的重新学习。

学号		学院（部）	
姓名		专业（大类）	
学年学期	20    -20    学年第    学期		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    课程教学单位
<b>课程教学单位审核</b>			
任课教师意见及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div>			
教务秘书意见及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div>			
<b>教务部教学运行处意见</b>			
处领导意见及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div>			
课程与考试科处理结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处理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div>			